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4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18.1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6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3倍。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5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6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业绩下滑风险提示:受外部环境和市场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去库存、人民币汇率、海运运费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6.11%和12.4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0.59%。如上述相关不利因素未能及时消除,或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以上不利因素,或继续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因素如全球经济衰退及通货膨胀等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净利润仍然存在可能存在的风险。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发行价格 | 18.15元/股 |
| 发行对象 | 2023年6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8日) |
| 缴款日期 | T+2日(2023年6月12日)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79-89163684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N1幢7楼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68761616-6699 |

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康力源”股票1,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367,6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677,051,000股,配号总数为177,354,10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735410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798550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319,559.1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成都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2.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为成都金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工行”)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2.为成都金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双流建行”)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3.为广东金发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清远工行”)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1,8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2023年6月2日,金发科技实际为成都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亿元;为广东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广东金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

1、近日,金发科技分别与成都工行、双流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4020055-2023年高新(保)字0080号)、《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双建-最高额保证-金发科技-2023001号)、为成都金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成都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为广东金发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近日,金发科技与清远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营业部2023年保字第100号),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成都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为广东金发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成都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为广东金发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2.3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成都金发担保余额为4.49亿元,除可用担保额度外,尚有1.10亿元为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22.4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23.66亿元(其中包含为手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8.8亿元),剩余额度3.14亿元。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同意注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华丰科技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29 |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029 |
| 网下申购简称 | 华丰科技 |
| 网上申购简称 | 华丰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所属行业代码 | C39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发行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6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同意注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3年6月9日(T-3日)9:30-15:00 |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3年6月13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3年6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 |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度 | |
|------------------|----------------|----------------|------------------|
| 总资产(元) | 负债总额(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 1,565,616,916.65 | 896,498,282.41 | 759,288,634.24 | 1,627,916,194.18 |
| 20,203,331.31 | | | 20,203,331.31 |
| 总资产(元) | 负债总额(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 1,501,127,938.71 | 728,246,587.62 | 774,881,351.09 | 3,068,120,420.40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度 | |
|------------------|------------------|------------------|------------------|
| 总资产(元) | 负债总额(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 7,232,425,516.16 | 5,297,994,923.70 | 1,954,431,632.46 | 2,857,092,083.06 |
| 2023年3月31日 | | | 2023年1-3月 |
| 总资产(元) | 负债总额(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 7,276,709,593.58 | 5,330,097,884.26 | 1,946,612,669.32 | 815,030,841.96 |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刘淑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刘淑娟女士(身份证号码)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